## 6-1 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(单位)郑重声明下列事项(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):

- 1、□本企业(单位)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(单位)制造的服务。
- (1)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企业为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(2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。本单位\_\_\_\_\_(请填写:是、不是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2、☑本企业(单位)为代理商,提供其他<u>微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。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。(后附制造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)
- 3、□本企业(单位)为联合体一方,提供本企业(单位)制造的服务,由本企业(单位)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(单位)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/ 。

本企业(单位)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新疆淮涟奇贸有图

日 期: 2025年1月5日



## 6-2 制造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(单位)作为<u>新疆淮涟商贸有限公司</u>单位的<u>英吉沙县幼儿园园服采购项目</u>项目的设备制造商,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,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(财库〔2014〕68号)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有关规定,作出如下声明:

本企业为\_\_微型\_\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本单位为<u>不是</u>(请填写:是、不是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 本企业(单位)提供本企业(单位)制造的服务。

本企业(单位)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制造商名称(公章):新疆宁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新疆淮涟商贸有限

日期: 2025年1月5日

## 6-4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英吉沙县教育局)</u>的<u>(英吉沙县幼儿园园服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幼儿园园服</u>),属于<u>(工业、批发业)</u>;制造商为<u>(新疆宁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4</u> 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单位章): \_新疆淮涟商贸

日 期: 2025年1月5日